

衛生福利部(不含社會福利部分)、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由前行政院衛生署與內政部轄下之社會司、兒童局、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與教育部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等整合而成。衛福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合計 33 億 1,83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1 億 6,904 萬元增加 1 億 4,926 萬元，增幅 4.71%；歲出合計編列 3,556 億 7,265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含追加)3,693 億 6,909 萬 2 千元，減少 136 億 9,643 萬 3 千元，減幅 3.71%；另衛福部主管於 115 年度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之「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336 億 6,339 萬 6 千元(詳表 1)。謹就衛福部(不含社會福利部分)、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一般性補助款—衛福部主管」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金額
一般性社會保險補助—中央健康保險署	62,341
一般性社會救助補助—衛生福利部	359,816
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社會及家庭署	30,963,477
一般性醫療保健補助—衛生福利部	2,197,001
一般性醫療保健補助—疾病管制署	80,761
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33,663,396

資料來源：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一七、為減少病人重複檢驗(查)，持續獎勵醫療院所上傳檢驗(查)結果，惟部分基層醫事機構上傳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

健保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健保業務」項下編列「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96 億 7,245 萬 1 千元，其中 21.88 億元係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下稱即時查詢方案)所需經費，經查：

(一)自 103 年度起辦理即時查詢方案，113 年底健保特約醫事服務

機構申辦率達 95%

健保署自 103 年度起實施即時查詢方案，將醫院、藥局等納入適用對象，並鼓勵醫療院所上傳重要檢驗(查)結果、相關影像與病理檢驗報告、出院病歷摘要等醫療資訊。114 年度即時查詢方案之獎補助項目含三大範疇，包括網路頻寬費用補助、資料上傳獎勵以及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獎勵，獎勵項目亦由 104 年度之 140 項提高至 114 年度之 718 項。

依健保署資料，113 年底止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計 3 萬 1,513 家，申辦上開計畫計 2 萬 9,951 家，占比達 95%(詳表 1)。

表 1 113 年底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辦即時查詢方案概況表

單位：家；%

機構別/項目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基層診所	藥局	檢驗所	其他	合計
申辦家數	28	84	349	21,018	7,223	194	1,055	29,951
全國特約家數	28	84	349	21,981	7,736	211	1,124	31,513
申辦家數占全國特約家數比率	100	100	100	96	93	92	94	95

資料來源：健保署提供。

(二)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6 月基層醫事服務機構之檢驗結果及影像、病理檢驗報告上傳率偏低，其中牙科診所 X 光上傳率未達一成

依健保署資料，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6 月醫事服務機構¹之「檢驗(查)結果」上傳率平均為 96.3%及 96.5%，至於「影像、病理檢驗(查)報告」平均為 87.8%及 87.9%。惟 113 年度基層醫事服務機構之「檢驗(查)結果」上傳率介於 24.97%至 96.57%，114 年 1 至 6 月則介於 26%至 96.3%，皆以牙醫診所最低；至於醫療影像上傳率，113 年度介於 3.19%至 24.22%，114 年 1 至 6 月則介於 0.9%至 28.4%，皆以「檢驗所、助產所、康復之家、居家護理、物理治療所」最低(詳表 2)。

¹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及醫事檢驗機構。

此外，牙科診所為牙科 X 光影像主要執行場所，114 年 1 至 6 月牙科診所上傳 X 光影像比率僅 7.2%，倘病人跨院就醫而再次執行 X 光檢查，不僅浪費健保資源，亦增加輻射風險。

表 2 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6 月基層醫事服務機構之「檢驗(查)結果」及「醫療影像」上傳率概況表 單位：%

基層診所別	檢驗(查)結果上傳率		醫療影像上傳率	
	113 年度	114 年 1 至 6 月	113 年度	114 年 1 至 6 月
西醫	74.85	76.20	24.22	28.40
中醫	71.11	56.20	9.56	14.90
牙醫	24.97	26.00	5.66	7.20
檢驗所、助產所、康復之家、居家護理、物理治療所等	96.57	96.30	3.19	0.90

說明：上傳率係上傳件數占應上傳件數(申報醫令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健保署。

針對上傳率偏低情形，健保署說明將評估各類醫事服務機構檢驗(查)服務樣態及上傳量能，檢討應上傳項目，另考量上傳獎勵尚不足彌補基層診所所需成本，已推動「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升級基層院所資訊基礎設施，以降低上傳作業門檻。

綜上，健保署辦理「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惟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部分基層醫事服務機構之「檢驗(查)結果」及「醫療影像」上傳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俾達成醫療資源資訊共享及減少不必要檢驗(查)。